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
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
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完成对合盛农业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后，合并范围及业务规模大幅扩大，
融资需求同步提高。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降低
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
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提升至
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按照相同增幅，由不高于
人民币 2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
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
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为公司长䘎愀ᄓ昶㢐쐵₍ၹ삢聘쁆ꁃĞ捀条
有利于公司